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 一、 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學校：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 四、 報名資格：除應分別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資格，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 及 16 條規定之情事外，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
 - （一）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考列 3 年 4 條 1 款(甲等)、2 年 4 條 2 款(乙等)以上。
- 五、 報名方式：
 - （一）檢齊甄選報名表、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
 - （二）採現場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六、 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 七、 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
- 八、 甄選日期：
 - （一）筆試：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二）口試：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 九、 甄選程序：
 - （一）積分審查：於報名時間內，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事後不接受補件、補審，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現場未提者，視同接受該積分核定，申請人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
 - （二）筆試：題型為申論題。
 - （三）口試。
- 十、 錄取方式：
 - （一）甄選項目及比例：積分審查占 30%，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30%，合計 100 分。

- (二) 成績計算：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之，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其筆試、口試及積分成績之高低分數錄取。

十一、 榜示錄取：

- (一) 預定擇優錄取國小候用校長 4 名、國中候用校長 2 名，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布於育人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www.cy.edu.tw)。
- (二) 各應考人得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複查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外，其餘獎懲、獎狀、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採認。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指稱「主任」係指經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市甄選儲訓合格後並實際擔任學校主任職務之年資。
- (四) 報名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府教育處抽口試順序，逾時或未到者，由甄選委員會代抽。
- (五) 有關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試場規則」(附件一)。
- (六) 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不再另行遞補。
- (七) 甄選錄取人員，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如需繳費由儲訓人員自行負擔。
- (八) 本府聯絡電話：2254321 轉 359，課程發展科輔導員程千綺；承辦學校聯絡電話：2351595 轉 620。
- (九) 有關本甄選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二)。
- (十)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試場規則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筆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2.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7.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3 分至 5 分。
8. 請於口試前 10 分鐘至休息區報到，無故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參與本甄選之應考人，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2.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甄選當日請應考人自行列印「應考人健康關懷表」(附件三)，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
3. 應試當日有應「居家隔離」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違反規定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若應試當日為「自主防疫」期間，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入場應試。
4. 為避免人潮群聚，試場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5. 應考人進入試場，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請應考人自行負不得應試之責。應試期間，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6. 應試期間，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 37.5 、耳溫 ≥ 38 度)、失去味(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就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口試之順序將調整為最後順序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7.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四)，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

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59)，逾期不得申請。

8.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附件三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報考階段	☐ 國小 ☐ 國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屬居家照護確診不得外出者 ☐ 是 ☐ 否			
2. 屬自主防疫應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 37.5 、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附件四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通訊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報考階段	☐ 國小 ☐ 國中		
申請退費金額	☐ 1,5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具「居家隔離」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		
應檢附資料 (影本)	☐ 繳費證明 ☐ 存摺封面 ☐ 居家隔離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退費帳戶	姓名(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銀行 分行(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情形者，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於考試後 15 天內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申請退費，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05)2254321 轉 359)，逾期不得申請。